

哈尔滨体育学院文件

哈体院政发〔2021〕37号

哈尔滨体育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硕士研究生复试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国家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视频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复试录取工作，对考生的能力和素质进行全面考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生源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与管理

（一）学校成立由校长、主管校长、纪委书记、研究生院院长、纪委办公室主任组成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管理。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纪委办公室负责监督。

（二）成立 4 个大类复试工作组，即“体育人文社会学+社会体育指导”组、“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学”组、“体育教育训练学+民族传统体育学”组和“专业硕士技术类组”。其中专业技术类组分成两至三组。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组长由高级职称的导师担任，复试组专家由 3-5 人组成。

二、一志愿复试基本分数线

根据各学科门类、初试成绩分布和拟招收规模，我校实行差额复试，除上线生源不足情况外，差额比例一般为 120%。

一志愿复试基本分数线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招生计划	备注
1	040301	体育人文社会学	281	47	
2	040302	运动人体科学	281	10	
3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281	120	
4	040304	民族传统体育学	281	15	
5	0403Z1	运动康复学	297	20	
6	045201	体育硕士（体育教学）	281	100	含 4 名大学生士兵计划
7	045202	体育硕士（运动训练）	281	73	含 3 名大学生士兵计划
8	045204	体育硕士（社会体育指导）	281	20	

总计划数	405	
------	-----	--

三、复试目的及工作原则

（一）复试目的

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及其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为科学选材提供科学依据。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取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3. 坚持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4. 坚持全面考察，突出对专业兴趣和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察，体现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

四、复试方式

因为“新冠”病毒疫情的特殊情况，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各高校要落实招生主体责任，强化疫情防控措施，同时严格复试过程管理。我校在复试工作中，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我校决定在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中全部采取网络远程复试，选用腾讯会议软件平台，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一）资格审查做到“两识别”“四对比”

鉴于我校今年复试采取远程复试，为了确保公平公正，严把复试入口关，我校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积极运用“两识别”即“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四对比”即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二）复试过程建立“三随机”工作机制

我校在复试过程中，为加强复试过程规范管理，特建立“三随机”工作机制。即“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并提高导师运用新技术、新手段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因采取远程复试，通过平台，强化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对整个复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录音，留下全部影音资料。

五、复试内容

（一）考生资格审查

哈尔滨体育学院资格审查材料一览表

考生类型	提交材料
应届本科毕业生 (含成人高校)	①身份证；②初试准考证；③学信网下载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④学生证或在校证明（附件1）；⑤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附件2）；⑥大学期间成绩单；⑦运动员等级证；⑧科研能力证明材料。
往届毕业生 (含暂缓就业 生)	①身份证；②初试准考证；③学信网下载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④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附件2）；⑤大学期间成绩单；⑥运动员等级证；⑦科研能力证明材料。
拟录取为 定向就业	①身份证；②初试准考证；③学信网下载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④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附件2）；⑤大学期间成绩单；⑥运动员等级证；⑦科研能力证明材料；⑧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附件3）。

特殊时期，其余材料可以后补，但以上材料中的①、②、③为必须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携带以上材料原件参加远程复试，其中同时将所有材料在3月25日16点前制作成1个PDF文档发送至我校招生工作指定邮箱 yasi5212@126.com。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及未按规定提供材料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重点考察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素质。形式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见附件2），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作为录取参考，不计入总成绩。

（三）外语复试

外语复试满分 100 分，考生成绩达不到 60 分者，自然淘汰。成绩以 5%计入录取总成绩。

外语重点考察考生外语的真实水平，考试形式为外语口语交流，考试时间为 5 分钟。

（四）专业复试

1. 专业复试满分 100 分，成绩以 25%计入录取总成绩。

其中**没有技术类测试**的考生，专业基础理论考核通过专家抽题提问与现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当场打分，满分 100 分。考生成绩达不到 60 分者，自然淘汰。

其中有**技术类测试**的考生，专业复试由专业基础理论考核与专业技能考核（技能测试）两部分组成，各占 50%，每科满分 100 分。其专业基础理论与技术必须分别达到规定分数 60 分，考生成绩达不到 60 分者，自然淘汰。

2.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专业基础理论考核，考核时间为 10 分钟，基础理论考核内容以公布科目为主，重点考察对该专业相关基础理论与前沿知识的掌握情况。复试小组专家现场独立评分，复试成绩按专家平均分计。考核科目如下：

硕士研究生专业复试科目一览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技能测试	专业基础理论科目	外国语
1	体育人文社会学	无	体育管理学	口语交流
2	运动人体科学	无	运动生理学	

3	体育教育训练学	无	学校体育学	
4	民族传统体育学	无	学校体育学	
5	运动康复学	无	运动生理学	
6	体育硕士（体育教学）	各技术类项目	学校体育学	
7	体育硕士（运动训练）	各技术类项目	学校体育学	
8	体育硕士（社会体育指导）	无	体育管理学	

3. 所有参加专业硕士技术类测试的考生必须按照我校公布的技术标准，进行内容的视频制作，将制作好的视频在考核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yasi5212@126.com，我校将组织专家根据视频进行打分。具有二级以上运动员的学生不再制作视频。技术类测试成绩按照二级运动员 90 分、一级运动员 95 分、健将运动员 100 分评定，其余考生评分最高不超过 85 分。

4. 我校专业硕士（体育教学和运动训练）所设项目为：速度滑冰（轮滑）、滑雪、冰球（曲棍球）、冰壶、花样滑冰、田径、体操、艺术体操、健美操、体育舞蹈、跆拳道、游泳、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网球、羽毛球、武术套路和散打，共计 20 个项目。专业硕士技术类考生必须选择其中 1 项。

（五）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本学科主干课程：《体育概论》和《教育学》，考试时间共 10 分钟，在考生专业理论复试之后进行，单科满分为 100 分。考生成绩达不到 60 分者，自然淘汰。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作为录取的参考，不计入总成绩。

六、成绩核算办法与录取规则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之和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以此作为拟录取依据。权重分配：初试成绩占 70%，复试成绩占 30%，具体换算标准如下：

无技能考核的总分=初试成绩【（政治+外语+业务课）/5】 $\times$ 70%+专业基础理论考核 $\times$ 25%+外语复试成绩（含听力） $\times$ 5%。

有技能考核的总分=初试成绩【（政治+外语+业务课）/5】 $\times$ 70%+【（专业基础理论考核+技能测试）/2】 $\times$ 25%+外语复试成绩（含听力） $\times$ 5%。

成绩核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二）录取规则与方式

1. 各专业按照总成绩在计划数内按排名择优录取。
2. 优先录取一志愿上线考生。调剂考生在本专业剩余计划内按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3. 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与外语成绩排名进行录取。

（三）专项计划单独录取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达到国家一区分数线，复试合格，单独排序录取。

（四）加分条件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我校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将进行认真核实，以研招网资料库信息为准。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实行一票否决，不予录取：

1. 未按学校规定参加复试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3. 存在作弊和弄虚作假者；
4. 身体及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5. 专业基础理论考核与外语口语听力, 其中任一科未达到及格线者 (及格线为 60 分) ;

6. 同等学力加试课程有任意一门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

七、复试工作日程安排

(一)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

3 月 27 日全天。

(二)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

3 月 28 日—4 月 15 日。

因为疫情影响和远程复试, 国家系统正在调试过程中, 所以具体复试名单、复试时间、复试安排请持续关注我校官方网站, 我校会及时将相关考务信息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

八、复试工作要求

(一) 复试组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复试内容, 一经发现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并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二) 复试组成员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完成此项工作, 对待考生一视同仁, 避免出现感情分、印象分、疲劳分。

(三) 复试前各复试组要召开准备会, 落实复试的具体方案和预案, 保证复试工作的顺利实施。

(四) 做好复试记录, 复试结束后各组组长立刻将复试成绩汇总和原始记录表一并报研究生院。

九、调剂工作

（一）调剂政策

1. 我校在一志愿考生录取后将剩余名额进行调剂，调剂的分数、名额和要求另行公布；

2.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 拟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考生初试科目须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必须相同；

5. 报考我校技术专业（方向）考生本科专业应为体育类专业；

6. 不接受报考非全日制考生和同等学力考生的调剂；

7. 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以及外语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术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8.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二）调剂程序

教育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登录该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1）凭本人网报时的帐号和密码进入调剂系统，填写调剂信息；

(2) 我校向复试合格、拟录取的调剂考生通过研招网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明确答复。一经同意，不得更改。

(三) 接收调剂工作原则

1. 坚持按需接收调剂，德智体等全面衡量，择优、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确保生源质量。

3. 坚持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利。

4. 坚持对专业和学习背景、初试分数进行全面考察。

5. **兼顾学科特色和特殊才能。**对有特殊才能和突出贡献的考生，如在国际或国内体育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或具有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等级证书(等级证书与报考技术类专业相一致)，或在本领域独立发表过较高水平(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在本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优先参加复试。在指标限额内，按成绩排序单独择优录取。

(四) 调剂考生遴选规则

1. 充分考虑调剂考生专业背景、知识经历。

2. 充分考虑调剂考生初试分数和外语成绩。

3. 充分考虑调剂考生的综合表现情况。

（五）接收调剂名额与比例

调剂名额根据国家及本校分数线、招生计划数、生源等情况，实行差额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

十、强化疫情防控

复试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严格落实防控疫情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复试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人员排查、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制定复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十一、录取工作监督及联系方式

1. 实行复议制度

复试工作结束后，如果考生对调剂复试结果、复试过程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在复试结果公布 3 日内向研究生院（电话：0451-82732840）提出复议申请，学校将进行认真核实和调查，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并在受理复议的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 联 系 人：李 老 师

电 话：0451-82733741 （工作日 08:00~17:00）

哈尔滨体育学院

2021 年 3 月 25 日

哈尔滨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5 份